

天气越来越冷,菜价会涨吗?

邵阳日报记者 王朝帅

气温逐渐走低,蔬菜的生长和运输成本也相应增加。我市的菜价是否有所波动?为此,记者来到市区一些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与经营门店采访,了解农产品价格走势,“菜篮子”是否充实。

11月25日,细雨绵绵。在北塔区邵阳市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内,批发商们正围坐在烤火架旁,开出一张又一张票据,拿着计算器埋头计算。电话一个接一个打来,电话那头是学校、公司、超市采购员在催促,电话这头是批发商在讲解产品质量,并商议价格。

天上的小雨将气温拉低至10摄氏度,装货工人们穿着厚棉衣将一车车蔬果送上货车,不一会儿货车载满蔬果驶出市场。而后,又会有一辆辆空车驶进市场等待装货。

卿二生是我市某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清冷的冬夜里,他在市场左侧一个档口,边烤着火,边在电话里跟零售商们介绍刚从外地发来的农产品。“这个莴笋多新鲜,上午还在地里,下午就运到市场里来了。”

接着,他还对今年冬季菜价进行预测:“入冬以来,南方地区整体气温良好,蔬菜货源充足,菜价相对平稳。但如果深冬时节遇上极端天气,菜价可能会

小幅度上涨。”

卿二生说,公司时常会派遣员工去外地,把好菜品运回邵阳销售,工人们根据气候变化,夏季前往北方采购新鲜蔬菜,冬季则前往南部地区。

“我们公司跟九县三区的部分超市、菜市场有业务合作。为了促销农产品,我们提供了一些价格便宜、易储存的‘特价菜’,如土豆、南瓜、洋葱与胡萝卜等,既为消费者提供基本的蔬菜保障,又提高了我们公司其余蔬菜的出货量。”卿二生认为,这一策略能让公司与零售商、消费者实现互利共赢。

“前段时间肉价有些上涨,入冬后肉价又降了下来,我预计今年冬天猪肉价格会相对稳定。”11月26日上午11时,梁美容站在自家猪肉铺前说。她与丈夫在三眼井食品城农贸市场附近经营肉铺,兼零售与批发,门面不足10平方米面积,生意却是整条街上最好的店铺之一。不同于其他人,她生意兴隆的秘诀在“薄利多销”上。

梁美容说:“店里一般采购的是200多公斤重的土白猪,这类猪脂肪厚,瘦肉鲜嫩带有一股甜味。肉质好,但我们定的价格比同行还要低一点,很多消费者觉得划算,所以店里生意

一直都很好。”

入冬以后,因市民要熏制腊肉,县区市场的肉类需求量看涨,梁美容的肉铺也进一步提高对合作的县区市场的批发量,生意最好时门店每天能卖4到5头200公斤重的猪。梁美容说:“这段时间,我们就在中午休息一会儿,晚上再睡几个小时,凌晨2时老公就前往屠宰场杀猪,每天忙得很。”

岳叶枝在大祥区双园路附近经营一家海鲜零售与批发店铺,她推出了“会员卡”促销海鲜产品,在店铺充值会员卡,即可享受打折优惠。目前,店里会员已有数百位,自店铺去年开业以来,生意一直不错。

“海鲜价格在一年时间中常有波动,通常是夏季便宜、冬季贵。不过今年的行情比较一般,入冬后店里的海鲜价格相较往年还下降了一些。”岳叶枝说。

她预计,今年冬天的海鲜价格难以上涨。为适应当前的经济大环境,店里除提供会员价之外,还派工作人员前往沿海地区捕捞海鲜,希望用高质量产品提高店铺的销售业绩。例如,店里运虾的货车会在当天早晨出发前往广州、江苏等沿海地区捕捞成色好的基围虾,再于第二天清早将虾运回邵阳销售。



为建设美好家园,推动乡村振兴,洞口雪峰街道双联村村民积极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很多村民聘请专业画家对自家房屋外墙进行美化。图为11月26日,该县非遗绘染传承人杨开智在为村民墙绘。王凤宝 摄

你问我答

退货不退款,找谁来解决?

11月上旬,有市民反映,他几个月前在友阿国际广场3楼某门店买了一条裤子,花费719元。6月2日,因某些原因,市民退还了裤子并要求商家及时退款,但商家却拖延到11月还没有退款。

遇到上述退货不及时退款的现象,该找谁来解决?

记者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如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同时,在要求退货时,消费者应保留好原始销售凭证,并确保商

品及其外包装的完好无损,以便顺利办理退货手续。

市12345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市民遇到上述商品质量与退款问题,拨打12345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已并入其中)后,工作人员将联系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问题。

记者了解到,市民拨打12345热线后,市12345热线工作人员及时对接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执法人员核实,商家已退给市民719元。(邵阳日报记者 王朝帅

通讯员 李雯)

用血费用跨省异地减免平台落地 献血者用血费用异地报销“零跑腿”

邵阳日报讯(记者 王朝帅)11月以来,我市众多献血者陆续收到了一条有关“血费跨省异地减免”相关内容的短信。短信显示,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跨省异地减免平台(以下简称减免平台)已上线,献血者可通过国家政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国家卫健委官网、微信、支付宝及百度“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查询军地献血记录,再通过微信“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在线办理用血费用跨省异地减免,实现献血者用血费用报销“零跑腿”。

11月1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军地无偿献血信息互联互通和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工作的通知》,明确无偿献血者可

通过微信“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异地用血减免模块”在线办理血费跨省异地减免。

有知情人透露,在此之前,我市

许多献血者去邵阳市以外地区就医时输了血,还要回市中心血站交材料报销费用,过程很繁琐。减免平台落地后,献血者们在异地紧急输血后,可以直接将就医发票、输血数据等材料上传到减免平台,市中心血站核实报销,省去了跑腿过程,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献血者的经济负担。

市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大队大队长谢爱民高兴地说:“伴随减免平台落地,报销用血费用可以线上递交材料,将会有更多献血者乐于随时随地献血,能让献血者们的爱心抵达更远的地方。”“虽然无偿献血讲究奉献爱心,但我们也想在紧急输血时得到帮助,对于一些经济条件不太好的献血者来说尤其如此。”一位献血者说。

市中心血站党总支书记、站长向芳表示:“减免平台落地,极大方便了异地用血报销,不仅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更是对广大献血者用血权益的切实保障。”



最近,大祥区西苑公园入口广场安装了隔离柱,以防止电动车驶入广场给广场健身的市民带来安全隐患。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



11月29日,绥宁县开展第37个“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发病症状、预防措施及本地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效等。

孙芳华 向志益 摄影报道

社会之声
周刊 SHEHUIZHISHENG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违法!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景芬)居民身份证是公民证明自己身份的重要证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公民必须依法持有和使用。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无论该身份证是亲戚朋友的,还是别人遗失的,都属于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查处一起冒用他人身份

证案件。

经查,向某元为了方便外出打工,冒用同村人的身份信息办理身份证。目前,违法行为人向某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洞口公安提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是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

证的;二是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是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是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是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欠债不还,不执行就执“刑”

后在检察机关的促成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杨某陆续向Z公司支付了130万元欠款。后因杨某在达成协议后又未按期还款,北塔区检察院以杨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当天,北塔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晓红出庭支持公诉,北塔区人民法院院长肖霞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检察机关认为,一方面要依法打击杨某的拒不执行、裁定的行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为不影响杨某自己公司的正常运转,以保证有足够资金来支付执行款项,且杨某认罪认罚并取得了Z公司的谅解,故依法建议对其适用缓刑。公诉人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企业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被执行人的法定义务,切勿心存侥幸,逃避法律责任终会受到法律严惩。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本次现场观摩庭审,为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了一次深入了解司法程序、增强法治观念的机会,同时对司法机关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打击拒不执行判决和裁定行为方面更加直观和深刻的认识。相信在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拒不执行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

公诉人指出,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位被执行人不可推卸的责任,企图通过隐藏、转移财产等手段来规避执行,甚至公然抗拒执行,不仅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的正当权益,更是对司法尊严的公然挑衅,最终必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今后,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严惩损害司法权威与秩序的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案说法